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张艳芳：

本院审理（2024）粤0783民初6130号之一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与被告张艳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粤0783民初6130号之一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艳芳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2842.60元、违约金61.85元及后续违约金（以尚欠物业费为基数，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65%计算）给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二、驳回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缴纳），由被告张艳芳负担。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预交的诉讼费5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张艳芳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50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